

114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招標機關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【以下簡稱機關】

得標廠商：【以下簡稱廠商】

茲以機關為標售「114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」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：詳如附件「報廢財物明細表」。

二、契約總價：新臺幣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該項價款包括廢棄物清除等 所有費用在內。

三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 3 日內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款後當日辦理 標的物交付（按現狀交付廠商）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。

四、點交地點：依報廢財物堆置存放區點交。

五、罰 則：逾期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。

六、現場吊裝及清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。

七、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，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契約計正本 2 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廠商及機關各執 1 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機關：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黃信恩

地 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三段 97 號

電 話：06-2781953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